

## ※ 書目文獻 ※

# 方苞《史記評語》校補

邱詩雯\*

### 一、前言

《春秋》之制義法，自太史公發之，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<sup>1</sup>。方苞(1668-1749)自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提煉而得義法說，是清代桐城派立派之文論主張；其評點《史記》，是研究桐城派義法、清代《史記》學不可或缺的重要底本。然而，望溪評點《史記》文字，以邵懿辰輯錄《史記評語》一卷為目前最通行者<sup>2</sup>，附錄於《望溪先生全集》(下文簡稱《全集》)之中<sup>3</sup>。其版本之來源、條目之偏全、文字之正誤，學界未曾對其進行辯證與校勘。故筆者嘗試用晚清另外通行之望溪評本二種：王拯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六卷、張裕釗刊本附錄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，校補邵氏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，考鏡版本源流，細審文字異同，以期還原望溪《史記》評點之內容，廓清方苞《史記》評本之薪傳，拋磚引玉，提供日後學界研究較正確底本。

---

\* 邱詩雯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聘教師。

<sup>1</sup> [清]方苞：〈又書貨殖列傳後〉，《望溪先生全集》卷2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)，第222冊，頁40。

<sup>2</sup> 邵懿辰(1810-1861)，字位西，浙江仁和人，道光丁酉舉人，官刑部員外郎，咸豐十一年殉難。學宗朱子，經學宗李光地，文宗方苞。嘗從梅曾亮受古文法，經學淵深。為文擷經之腴，精於義理，敘事有法，醇古茂實，奧美盤折，步武方苞，卓然成家。詩非其所長，然固非時俗人所能為。撰《半巖廬遺集》二卷、《補遺》一卷、《尺牘》一卷，《四庫簡明目錄標注》二十卷，尤便於學者。見[清]劉聲木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》卷2，收入王水照主編：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9208。

<sup>3</sup> 《史記評語》為《方望溪全集》三十二卷本之《集外文補遺》卷二，最早於咸豐元年(1851)由戴鈞衡整理出版。後來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等《方望溪全集》，皆為此本之影刊本。

## 二、方苞評點《史記》文字纂錄述要

邵懿辰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，其輯錄之始末，據卷首〈序〉載：「甲辰、乙巳之間，馬平王定甫買得《史記》評本，不著評者名氏；細察之，與《望溪集》中讀《史記》諸文，語意相應；知是望溪評而他人傳錄者，亟錄存之。望溪別有《史記注補正》，而茲評所開發尤多，學者由是可悟作史為文之義法。宜編附文集，而記其所從得如此。」<sup>4</sup>知邵懿辰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一卷，乃自王拯購得《史記》評本抄錄而得<sup>5</sup>。甲辰、乙巳為道光二十四、二十五年間(1844-1845)，嘉慶時桐城方氏抗希堂刻本已出，《望溪先生文》、《文外集》、《史記注補正》已收入《抗希堂全集》十六種中<sup>6</sup>，邵氏所謂「與《望溪集》中讀《史記》諸文，語意相應」，意指今《文集》卷二〈讀子史〉二十八首。邵懿辰以他人傳錄之望溪評本為底本，選方苞評點《史記》與義法相關文字，輯錄成《史記評語》一卷，被戴均衡以《集外文補遺》之形式，附錄在《全集》三十二卷本之中，於咸豐元年(1851)出版。戴本即上海圖書館藏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邵懿辰所輯《史記評語》一卷本，因被《全集》收錄，成為今日望溪《史記》評點之通行本。

然邵〈序〉所稱「馬平王定甫買得《史記》評本」之底本，據筆者寓目所及，今已難得。王拯在購得望溪《史記》評本後，合併梅曾亮所藏《史記》震川評點本，加上己說，撰成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六卷<sup>7</sup>，委由吳棠出版<sup>8</sup>。王拯完稿於廣

<sup>4</sup> 方苞：《望溪先生全集·望溪集外文補遺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222冊，頁433。

<sup>5</sup> 王拯(1815-1876)，原名錫振，字定甫，號少鶴，馬平人。道光辛丑進士，官通政使參議。師事梅曾亮，受古文法。劉聲木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》卷7，收入《歷代文話》，頁9337-9338。

<sup>6</sup> 《抗希堂全集》為嘉慶桐城方氏抗希堂刻本，共十六種：《周官集注》十二卷、《周官析疑》三十六卷、《考工記析疑》四卷、《周官辨》一卷、《離騷經正義》一卷、《春秋直解》十二卷、《春秋通論》四卷、《春秋比事目錄》四卷、《禮記析疑》四十八卷、《儀禮析疑》十七卷、《喪禮或問》一卷、《左傳義法舉要》一卷、《史記注補正》一卷、《刪定管子》一卷、《刪定荀子》一卷、《望溪先生文》不分卷、《望溪先生文外集》不分卷。

<sup>7</sup> 王拯〈序〉：「余始通籍，官京師，曹司宥散，與仁和邵位西舍人，從上元梅先生遊，商榷文史，致足樂也。日與位西遊廡肆，見《史記》評點本，朱綠爛然，以告先生曰：『此望溪筆也，不知何人所錄？』位西亟往求之，則已為余從子質夫孝廉所得，展轉於吾友唐子實而歸余，位西喜假錄焉。余又從梅先生乞過震川評點於上。」位西即邵懿辰，邵懿辰在王拯得書後，曾向王拯借書鈔錄該本《史記》內容，與《史記評語》邵序所言相同。〔清〕王拯：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（成都：望三益齋刻本，光緒元年刊本），頁1。

<sup>8</sup> 吳棠(1813-1876)，字仲宣，安徽盱眙人，道光十五年舉人，歷淮安府縣令、徐海道員、江寧布政

州，自序於同治五年(1866)；吳〈序〉則以光緒元年(1875)為序刻年，則知錦城節署望三益齋刻本，遲至光緒元年出版。吳棠〈序〉云：「國朝望溪方氏所評，較歸氏尤多，學者輾轉鈔錄，未有專刻也。同治初，馬平王少鶴京卿始裒輯兩家評點創意纂錄，別為篇卷，序而刊之，題曰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，明非著述體也。」<sup>9</sup>據吳棠所稱，望溪評點《史記》於此之前，並無專刻。承前所述，邵懿辰輯錄望溪《史記評語》一卷本，已於咸豐元年隨《全集》刊行，然筆者比對王本、邵氏《史記評語》，得《評語》實刪去原書與《史記注補正》重出與評點部分條目，誠屬節錄。故吳棠稱王拯《合筆》為望溪《史記》評點出版之始刊年，實為可信。

在光緒元年王拯《合筆》刊行之後，次年，武昌張裕釗刊《歸震川評點史記》一三〇卷，無注，隨文註記歸評，以雙行出之。史文無句讀，但有圈點；並於書末附錄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，不載《史》文，逕繫望溪評點於某段之中。筆者比對王本、張本，二本評點文字幾近完全相同，應為張裕釗將王拯之《合筆》，析為歸有光評點一三〇卷，附望溪評點四卷於後。卷一為本紀、表之評點，卷二為世家之評點；卷三、卷四為列傳之評點。則方苞評點《史記》，至此又有四卷本之刊行。

方苞評點《史記》文字，先後在邵懿辰、王拯、張裕釗的纂錄中，分別以《史記評語》一卷本、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六卷本、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本刊行。現將上述望溪評點《史記》三種之成書，按年代依次表列如下：

| 年 代         |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嘉慶          | 抗希堂叢書十六種出版，未收方苞評點《史記》文字。               | 《史記注補正》一卷，考注《史記》。 |
| 道光二十四、二十五年間 | 王拯得望溪評點《史記》本，邵懿辰借錄，後成《史記評語》一卷。         | 簡稱《評語》。           |
| 咸豐元年        | 戴鈞衡整理之《望溪先生全集》三十二卷本出版，收入邵懿辰輯錄《史記評語》一卷。 | 即《續修四庫》等民國以來出版底本。 |
| 同治五年        | 王拯於廣州完稿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使、漕運總督、閩浙總督、四川總督。川督任內兼署成都將軍，光緒二年(1876)卒，諡勤惠。

<sup>9</sup> 王拯：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，頁1。

|      |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|
| 光緒元年 | 吳棠成都刊行王拯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簡稱王本。 |
| 光緒二年 | 武昌張裕釗刊《史記》一三〇卷，隨文附歸評，書末並附有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。 | 簡稱張本。 |

邵懿辰輯錄《史記評語》一卷，民國以後，幾經出版。除了隨《全集》收錄出版外，亦隨《史記注補正》的出版，被收入《二十五史·補編》之中，與《全集》版本相同<sup>10</sup>，為目前望溪評點《史記》最通行的版本。王拯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六卷、張裕釗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，在光緒初刊以後，流傳不廣，分別度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、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，皆為十一行之刻本。

邵懿辰《史記評語》，收錄望溪評點一〇四條，相較於王拯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、張裕釗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，二本所收將近四百條評語，邵懿辰明顯刪節了許多內容。王本、張本則依王拯所購「朱綠爛然」底本，雖不再套色印刷，卻在條目下標示原書「藍筆」與「丹筆」區別，以藍筆為「文之脈絡提頓關鎖」，丹筆為「其精彩華妙處」<sup>11</sup>，並附圈點<sup>12</sup>，較接近望溪評點《史記》之原貌。據筆者不完全统计，王、張二本丹筆二八七條，與《史記注補正》重出二〇九條，《評語》本輯錄二十六條，二書俱未收者有五十二條；而藍筆共一一九條，《評語》所收七十八條，與《史記注補正》重出僅六條，尚有三十五條二書俱未見。換言之，《評語》所收一〇四條內容，藍筆七十八條、丹筆二十六條，比例為三比一。則知邵懿辰《評語》所選，大抵以「文之脈絡提頓關鎖」之藍筆為主，與考據、史評等內容較無涉。邵懿辰《史記評語》序云：「望溪別有《史記注補正》，而茲評所開發尤多，學者由是可悟作史為文之義法。」可知邵氏所輯，為望溪評語有關「作史為文之義法」之內容，其取決之標準，以「義法」為主，並刪去《史記注補正》重出條目及原書圈點。

<sup>10</sup> 張舜徽主編：《二十五史·三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4年），第1冊。

<sup>11</sup> 王拯：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·凡例》，頁1。王本、張本俱標明筆色，唯〈禮書〉評點十條，僅說明原書為「旁注」，未有標色。

<sup>12</sup> 評點一詞，為評語和圈點之合稱，係指採用圈點符號和批評語言相結合的形式，對文學用詞、造句、謀篇等修辭進行分析與評價。評，即評語，是用言語文字對文本進行評價、批評；點，即點抹、用圈、點、線等符號標示文本，是無評語的評價。邵懿辰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未收錄原書圈點，應為篇幅所囿，王本、張本則在評語後另有圈點。

邵懿辰《史記評語》之成書，乃是道光時向王拯借錄而成，傳鈔之間，難免文字錯漏，內容明顯較王本、張本少，應據王本、張本，對其文字進行整理校勘。筆者將王本、張本與邵懿辰之《評語》本對勘，仍襲邵氏《評語》以「文章義法」之標準，補充二本中有關「文之脈絡提頓關鎖」文字，並加註《評語》本原評之筆色；《史記注補正》已收、考證相關文字不錄，期能擴充方苞義法說之《史記》評點條目，提供《史記評語》一較完整之善本，校記如後。

### 三、方苞《史記評語》校補

體例說明：

- (一) 望溪評點《史記》原文，以《全集》收錄邵氏所輯《史記評語》為主，以標楷體顯示。
- (二) 《評語》文字依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之《望溪先生全集》為準，於二〇一〇年八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，為影刊戴均衡咸豐元年刻本。各條原文下僅以括號標示頁碼，不一一俱列出版年月。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。
- (三) 邵氏原書評語後，所指篇目及段落以縮小文字標示之，筆者襲其體例，亦縮小文字，並加標點符號呈現，藉以別評語及標注段落。
- (四) 於增補條目前，加上〔補〕字以區別之。
- (五) 校勘文字用新細明體，俱列按語後。王本指王拯《歸方評點史記合筆》六卷本，張本指張裕釗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本。邵氏所輯以《評語》稱之。
- (六) 《評語》、王本、張本皆同之內容，以刪節號「……」示之，精簡篇幅。

- 〈五帝紀〉後具列三代世繫，……，無庸更著也。〈五帝本紀〉(頁433)  
〔補〕《左傳》述古事，故曰昔舜紀，沿而弗削，史公之疏。〈五帝本紀〉：「昔帝鴻氏。」  
〔補〕前所敘乃命官分職，此後總敘其成功。〈五帝本紀〉：「皋陶為大理平。」  
按：王本、張本「世繫」作「世系」。「昔帝鴻氏」、「皋陶為大理平」二段評語，今《評語》、《史記注補正》未見，以王本、張本補之。以上三條，二本皆作藍筆。
- 《左傳》所載過氏滅相事，見〈吳世家〉，而〈夏本紀〉則無之。豈少康復位史遂弗籍而散見他說者，姑別出以傳疑邪？〈夏本紀〉(頁433)

〔補〕此何關典要，不宜入本紀。〈夏本紀〉：「天降神龍。」二段

按：王本、張本無「則」字，「邪」作「耶」。王本、張本在「天降神龍」二段，另有「此何關典要，不宜入本紀」評語，宜補入，二條俱為藍筆。

- 敬王以後，赧王以前，二百年無一事，以《史記》獨藏周室，遭秦火而滅，所据<sup>13</sup>十三獨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國策》耳，此遷所以深惜之也。晚周事少，故詳錄《國策》，而義鄙辭佻，不似本紀中語，且與篇首嚴重深廣之體不稱；不若略取事實，芟其蔓辭，為得體要。〈周本紀〉（頁433）

按：望溪〈周本紀〉評語原分為兩段，「敬王以後……此遷所以深惜之也」為總評。而「晚周事少……為得體要」一段，王本、張本皆繫於「蘇代為周說楚王」段，二段皆藍筆。

- 〈秦紀〉多夸語，其世繫事蹟獨詳於列國，而於他書無徵，蓋秦史之舊也。不載《國策》一語，體製遂覺峻潔；蓋由國史具存，有事蹟可記故也。〈秦本紀〉（頁433）

按：王本、張本「繫」皆作「系」，「可記故」皆作「可紀」。上文亦分為兩段，「〈秦紀〉多夸語……蓋秦史之舊也」為丹筆；「不載《國策》一語……有事蹟可記故也」則為藍筆。

- 後世碑銘有序，本此。……泰山石刻無後語，封祠祀天，不敢列羣臣名爵也。下諸銘無後語，舉一以例其餘也，備載則贅矣。〈秦始皇本紀〉：「維秦王兼有天下。」（頁433）
- 與〈李斯傳〉異……故並存而不廢也。〈秦始皇本紀〉：「遣樂將吏卒千餘人至望夷宮殿門。」（頁433）

按：王本、張本「無後語」下接「者」字；無「備載則贅矣」句。「與〈李斯傳〉異」，王本、張本繫於「使郎中為內應」段，二條皆藍筆。

- 楚與秦合兵由趙……韓、魏及燕，於秦、楚、劉、項興亡，無關輕重，則於羽分王諸將見之。先後詳略，各有義法，所以能盡而不蕪也。〈項羽本紀〉：「項梁已破東阿下軍。」（頁433）

按：「於秦、楚、劉、項興亡」句，王本、張本僅作「於劉、項興亡」，無「秦、楚」二字；又二本未將此條繫於「項梁已破東阿下軍」段，僅在「項

<sup>13</sup>「据」為「據」異體字。然《評語》、王本、張本皆作「据」，此依三本作「据」。



梁已破東阿下軍」句，有藍圈。然據評語內容所論觀之，此確為評此段文字語，則《評語》所繫當無誤。二本皆作藍筆。

- 〈高祖紀〉獨舉趙歇而不及張、陳，則〈羽紀〉之詳以標前後脈絡明矣。〈項羽本紀〉：「當是之時，趙歇為王。」（頁 433）
- 因甯昌使秦未還……章法頗似《左傳》邲與鄆陵之戰。〈高祖本紀〉：「遣魏人甯昌使秦，使者未來。」（頁 433）
- 〈項羽本紀〉高祖、留侯、項伯相語凡數百言，而此以三語括之。蓋其事與言不可沒，而於帝紀則不可詳也。……〈羽紀〉則閒架闊遠，不病於重腿矣。〈晉語〉齊姜語重耳凡數百言，而《左傳》以八字括之。蓋紀事之文，去取詳略，措置各有宜也。〈高祖本紀〉：「會項伯欲活張良。」（頁 433-434）

按：「〈高祖紀〉獨舉趙歇而不及張、陳」條，張本、王本繫於〈高祖本紀〉，非〈項羽本紀〉。考「當是之時，趙歇為王」句，出〈高祖本紀〉「章邯已破項梁軍」一段，知邵氏《評語》所輯誤，當從王本、張本。又，「〈項羽本紀〉高祖、留侯、項伯相語凡數百言」條，王本、張本「不可詳」作「不必詳」；「復載此」上有「又」字；「不病於」作「不至」；「八字」作「三語」；「紀事之文」上無「蓋」字，藍筆。考《國語·晉語》〈齊姜勸重耳勿懷安〉，引《詩》、《西方之書》、《瞽史之紀》等，共三一三字；《左傳》載齊姜語：「行也。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則知《評語》本「八字」，與王本、張本「三語」，皆可解。以上三條，王本、張本皆為藍筆。

- 劉、呂之禍……正與呂氏無功相對。〈呂后本紀〉：「是時高祖八子。」（頁 434）  
按：王本、張本作藍筆。
- 諸詔皆帝戰戰恐懼，克己循道，以懷安天下之大政。他書則各入本傳。觀此，可識本紀、列傳記事與言之義法。〈孝文本紀〉（頁 434）
- 以下所敘列，視前諸大政為小，故總束於後。韓、歐墓誌，多用此法。〈孝文本紀〉：「從代來，即位二十三年。」（頁 434）  
按：「諸詔皆帝戰戰恐懼」條，王本、張本「戰戰」作「戰兢」；「他書」上有「其」字；無「列傳」；「義法」單作「法」。上述二條，王本、張本皆藍筆。
- 《春秋》之制義法，自太史公發之，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。義，即《易》之所謂言有物也，《法》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。義以為經，而法緯之，然後為成體之文。〈十二諸侯年表〉：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」（頁 434）

〔補〕厲王始亂，雖宣王中興而周道自此陵夷，乃政由五伯之兆端也。〈關雎〉作內治荒也；〈鹿鳴〉刺外治衰也。〈十二諸侯年表〉：「師摯見之。」

按：「《春秋》之制義法」語，《評語》將此條繫於〈十二諸侯年表〉，然張本、王本俱未見此；疑為邵懿辰據方苞《文集》卷二之〈又書貨殖傳後〉，以「義法」一詞繫此。又，王本、張本在〈十二諸侯年表〉「師摯見之」段，有「厲王始亂」一條評語，邵氏《評語》及《史記注補正》皆未見此文，獨見於王本、張本，宜據補入。「厲王始亂」一條評語，二本作丹筆。

- 六國并於秦，史記為秦所焚，所表六國事迹，獨据《秦記》，故通篇以秦為經緯。〈六國表序〉（頁434）

〔補〕六國失道，秦能自強於政治，其始事也。漢興一仍秦法，其終事也。〈六國表〉：「秦始小國。」

- 自漢以後，所用皆秦法。史公蓋心傷之，而不敢正言，故微詞以見之，非果以秦為可法也。〈六國表〉：「《傳》曰：『法後王。』」（頁434）

按：「六國并於秦」一段，王本、張本作藍筆。又方苞〈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〉：「篇中皆用秦事為經緯，以諸侯史記，及周室所藏，盡滅於秦火，所表見六國時事，皆得之《秦記》也。」<sup>14</sup>二者文字雖有不同，然所指完全相通。邵懿辰《史記評語》序言所謂「與《望溪集》中讀《史記》諸文，語意相應」，誠屬的論。則將此評與其〈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〉相比，則〈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〉一文，申論邏輯明顯較《評語》文字縝密豐富，則或為方苞在評點《史記》後，將部分條目擴而充之，撰成單篇，再被收入《文集》之中。故今《望溪先生文集》卷二讀史諸篇，多可見與《評語》語意相近者。又，「六國失道」一條，《評語》未見，據王本、張本補入。「自漢以後，所用皆秦法」一條，與方苞〈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〉論法後王一段<sup>15</sup>，文意相通，可互為參看。「六國失道」、「自漢以後」二條，王本、張

<sup>14</sup> 方苞：〈又書貨殖列傳後〉，《望溪先生全集》卷2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222冊，頁36。

<sup>15</sup> 方苞〈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〉：「漢之興，多沿秦法。昔三代受命，相繼相因，孔子推之，以為百世可知。秦始變古，而《傳》乃曰：『法後王。』何也？孔子之所謂因者禮也，天不變道亦不變。遷之所謂法者，政也，政必逐乎情與勢，而遷近已而俗變相類，論卑而易行，乃情之不謀而同，勢之往而不反者也。故遷之言，亦聖人所不易也，其誚學者以不道秦事為耳食，蓋深感世變，而詭其辭以志痛與。」同前註。



本作丹筆。

〔補〕結與篇首周形勢弱相應。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〉：「漢郡八九十。」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史記評語》未見，據王本、張本補入，作丹筆。

〔補〕僭禮者，於諸侯舉魯，秉禮之國也；於大夫舉管仲，賢大夫也。魯之僭禮多矣，而獨舉此者，禘雖典祀，而行之者怠慢，尚為聖人所不欲觀，況以封禪為不死之術乎？正與篇末以封泰山為典法相發。〈封禪書〉引或問禘之說，其義蓋亦如此。〈禮書〉：「仲尼曰。」

〔補〕正與武帝時四海騷動，百姓愁怨，災異數見相反。〈禮書〉：「或言占者太平。」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此二條，王本、張本同。為旁注，未標示筆色。

而方苞〈書禮書序後〉：「或私議古者太平，萬民和喜，瑞應辨至，乃采風俗，定制作，是深知禮意者，而適與武帝時四海騷然，人民愁病，災異數見相反。」<sup>16</sup> 語意相通，可互參。

〔補〕以公孫宏語結，故以此發端。〈樂書〉：「余每讀虞書。」

〔補〕正與武帝好大喜功相反。〈樂書〉：「成王作頌。」

〔補〕與汲黯對。〈樂書〉：「祖伊所以懼也。」

〔補〕與公孫宏對。〈樂書〉：「趙高」段

〔補〕首載高祖三侯之章，次及惠文景於樂無所增，更次及武帝所作十九章、四時之歌，而明著其指曰世多有故不論，然後以馬歌終之，則漢之樂更無可言者矣。或乃疑其辭事未終而以古樂語續之謬矣。〈樂書〉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史記評語》未見以上五條，據王本、張本補入，前四條作丹筆，與方苞〈書樂書序後〉<sup>17</sup> 文字相應；「首載高祖三侯之章」條，則為藍筆，與方苞〈又書樂書序後〉<sup>18</sup> 可互相參照。

〔補〕律之用樂音，兵戒尤重，而理復相通。此詔不入本紀，而載〈律書〉，正與〈樂書〉懲艾家難戰戰恐懼善守善終相發。〈律書〉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，王本、張本文字同，藍筆。

〔補〕歷數舜、禹、周公之典祀，而曰：「郊社所從來尚矣。」見《尚書》《周官》

<sup>16</sup> 同前註，頁 32。

<sup>17</sup> 同前註，頁 33。

<sup>18</sup> 同前註，頁 33-34。

所載三代以來，未聞所謂封禪也。然則《管子》及《傳》所稱封禪者七十餘王，何所據乎？曰：「唯成王近之。」微示其無稽也。〈封禪書〉：「尚書」段

〔補〕東上起下。始未嘗不祇肅，舜、禹之典祀，太戊、武丁之修德視野；後稍怠慢，孔甲之好神，武丁之慢神是也，正與高、文重祠敬祀，武帝好仙瀆神相對。其餘湯武之封禪，皆肅祇之類，秦先公始皇之淫祀，皆怠慢之類。〈封禪書〉：「由此觀之。」

〔補〕前云刺六經中作王制，則封禪之事，非唯《尚書》、《周官》無有，六經中無有也。正與孔子論述六藝而封禪之禮不章相應。〈封禪書〉：「而羣儒采封禪《尚書》、《周官》王制之望祀射牛事。」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，王本、張本同。「尚書」段、「而羣儒采封禪《尚書》、《周官》王制之望祀射牛事」段，二本作藍筆；「由此觀之」段則為丹筆。方苞另作〈書封禪書後〉、〈又書封禪書後〉，可與《評語》相應。

〔補〕平準乃漢一代之制，故以古事較論於後，與七書異。〈平準書〉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，王本、張本同，藍筆。

〔補〕於〈吳世家〉詳載季札觀樂，體製微覺重贅。〈吳太伯世家〉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，王本、張本俱載，藍筆。

〔補〕觀史公所增易，益知《左傳》敘事神施鬼設之奇。〈齊太公世家〉：「連稱有從妹在宮。」

按：《史記注補正》、《評語》無，王本、張本文字同，藍筆。

- 通篇以世數、年紀為章法。桓叔受封紀年。武公得國紀年，卒又紀年。武公即位，追敘其父、大父；悼公即位，亦追敘其父、大父，故文公之立，覆舉獻公之子，因以為章法。文公少而得士紀年，其出也紀年，入而得位紀年，因以為章法。標齊威王元年，見亂臣不謀而同惡，乃天道人事之極變也。〈晉世家〉（頁434）

按：此段應分五段，《評語》空格為分段所在。首句「通篇以世數、年紀為章法」為全篇總評，張本、王本「章法」作「章」，藍筆。「桓叔受封紀年。武公得國紀年，卒又紀年」一段，宜分兩段，「桓叔受封紀年」語，繫於「桓叔是時」段；而「武公得國紀年，卒又紀年」，則繫於「曲沃武公已即位」段，俱丹筆。「武公即位……以為章法」，二本繫於「晉文公重耳」段，「以為」以上無「因」字，藍筆。「文公少而得士紀年……因以為章

法」語，繫於「重耳出亡凡十九歲」段，二本下接「晉人多附，與惠公之立國人不附相應」句，藍筆。「標齊威王元年……天道人事之極變也」，則繫於「是歲齊威王元年也」段，丹筆。

- 句踐先世無所考……非常法也。〈句踐世家〉(頁 434)  
按：藍筆。
- 秦燒天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為其有所刺譏。故五國事迹，《春秋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國策》外，見者甚稀，而趙先世事迹獨詳。豈與秦同祖，故簡、襄以前之史記無所刺譏者，特存而不廢歟？〈趙世家〉(頁 434)  
按：二本「為其有」無「其」字；「獨」作「特」；「與秦同祖」作「與秦為同祖」；「特」作「皆」，丹筆。
- 首舉天下大勢，傷天下不能用孔子也。次舉魯國禍變，傷魯不能用孔子也。〈孔子世家〉(頁 434)  
按：以上二本分繫於兩段：「首舉天下大勢，傷天下不能用孔子也」繫於「晉平公淫」段；「次舉魯國禍變，傷魯不能用孔子也」語，則繫於「孔子年三十五」段，俱丹筆。
- 首舉收秦律令圖書，進韓信，鎮撫關中，而功在萬世可知矣。末記與曹參素不相能，而舉以自代，則公忠體國具見矣。中間但著其虛已受言，以免猜忌。雖定律受遺，概不著於篇。觀此，可識立言之體要。〈蕭相國世家〉(頁 434)  
按：二本皆作藍筆。方苞〈書蕭相國世家後〉載：「〈蕭相國世家〉所敘，實績僅四事，其定漢家律令，及受遺命輔惠帝，皆略焉。蓋收秦律令圖書、舉韓信、鎮撫關中三者，乃鄂君所謂萬世之功也。其終也，舉曹參以自代而無少芥蒂，則至忠體國可見矣。至其所以自免，皆自他人發之，非智不足也。使何自覺之，則於至忠體國之道有傷矣。故終載請上林空地，械繫廷尉，明何用諸客之謀非得已耳。若定律令，則別見曹參、張蒼傳，何之終惠帝臨問，而舉參則受遺命不待言矣。蓋是二者，於何為順且易，非萬世之功之比也。」<sup>19</sup> 與此相應。
- 條次戰功，不及方略，所以能簡。治齊相漢，止虛言其清淨，不填實一事。〈曹相國世家〉(頁 434-435)

<sup>19</sup> 同前註，頁 39。

按：二本「止」作「祇」，藍筆。

- 留侯「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，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」此三語，著為留侯立傳之大指，紀事之文，義法盡於此矣。〈留侯世家〉（頁435）

按：二本無「留侯」二字，應為《評語》輯錄者為求文意補入；而「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，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」三句，二本僅以「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」標明，未若《評語》悉引；「語」作「句」，「此」作「是」，藍筆。

- 六出奇計……用此總結通篇。〈陳丞相世家〉（頁435）

按：二本「總結通篇」作「通篇總結」，繫於「始陳平曰我多陰謀」段，藍筆。

- 絳侯安劉氏之功……則文帝決其可將兵……。〈絳侯周勃世家〉（頁435）

按：《評語》「文帝決其可將兵」句，二本作「則許負前知其為將相」，藍筆。

- 「同母者為宗親」，明其異於古之宗法。〈五宗世家〉（頁435）

按：二本繫於「序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」段，〈五宗世家〉原文為：「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為王，而母五人，同母者為宗親。」則《評語》與二本所繫近同，丹筆。

〔補〕策文雖雜用經語，而質奧跌宕，自為盛漢之文。〈三王世家〉

按：《評語》無，據王本、張本補，藍筆。

- 著首傳伯夷之義，言卞隨、務光雖見於他說，而六經、孔子所不道，無從考信。言孔子謂夷、齊無怨，而觀軼詩之意，似亦不能無怨也。因伯夷餓死，而歎為善者有時得禍，為惡者有時得福。天道無知，此人情所以不能無惑也。言聖賢所重在行成名立，不以一時之豐瘁榮辱，而亂其德也。言人事無常，天道難知，即沒世之名，亦有不可強者；或有所附而彰顯，或無所附而湮滅。其窮於當時，而又無稱於沒世者，尤足悲也。本紀、世家、列傳後皆有論，惟伯夷、孟、荀合傳與論而為一，故無後論。〈伯夷列傳〉（頁435）

按：上條王本、張本共分為六條。其一，「著首傳伯夷之義……無從考信」，繫於「堯將遜位」段。二本「無從考信」下，接「也」字，藍筆。其二，「言孔子……無怨也」繫於「余悲伯夷之意」二句，丹筆。其三，「因伯夷餓死……無惑也」，二本「得福」作「蒙福」，「人情」前無「此」字，繫於「或曰天道無親」段，丹筆。其四，「言聖賢所重……亂其德也」，二本「重」後有「者」字，「瘁」作「悴」，繫於「子曰道不同」段，丹筆。其

五，「言人事無常……尤足悲也」，二本「強」作「知」，「無稱於沒世」作「無稱於後世」，繫於「伯夷叔齊雖賢」段，丹筆。其六，「本紀、世家、列傳後皆有論……故無後論」，二本置於篇首，非尾評，藍筆。

- 管仲之功……此虛實詳略之準也。其書不可多載，故揭其指要。其事人所共知，故著其權略。晏子之事……此章法之變化也。於〈管仲傳〉，舉鮑叔能知其賢……可知文之義法，無微而不具也。管、晏事迹，見於其書及他載籍者，不可勝紀，故獨論其軼事。〈管晏列傳〉（頁435）

按：文應分為五條。其一，「管仲之功……虛實詳略之準也」，繫於「管仲曰吾始困時」段，「準」作「法」，藍筆。其二，「其書不可多載，故揭其指要」，繫於「故其稱曰」段，藍筆。其三，「其事人所共知，故著其權略」，繫於「其為政也」段，藍筆，《評語》編者上述二、三條合併為一條。其四，「晏子之事……此章法之變化也」，繫於「晏平仲」下，藍筆。「於〈管仲傳〉……無微而不具也」，繫於「越石父賢」段，藍筆。其五，「管、晏事迹……故獨論其軼事」，二本作篇首總評，非尾批，藍筆。

- 孫武、吳起論兵，具有書……故以虛語總括，而所載皆別事。孫臏在齊，田忌之客耳。其再破魏，主兵者皆田忌，故詳著其兵謀，此虛實之義法也。武與起之書，世多有，於論見之。臏之書則無傳焉，故於《傳》曰：「世傳其兵法。」楚之戰功，吳起實專之。吳則申胥、華登之謀居多，故曰：「武與有力焉。」蓋古人之不苟於言如此。〈孫子吳起列傳〉（頁435-436）

按：二本分上文為三段，其一為「孫武、吳起論兵……虛實之義也」，二本「別事」下有「也」字，「虛實之義」作「虛實之義法」，藍筆。其二，「武與起之書……世傳其兵法」，二本「論」上有「傳」字，丹筆。其三，「楚之戰功」一段，二本置於篇首，藍筆。二本「故曰」作「故傳中曰」；「武」作「孫子」，《史記》廿五史點校本作「孫子」<sup>20</sup>，當從王、張二本。

- 荊蠻、吳、越更強，齊、晉伯統並絕，惜魯用孔子而不終也。〈伍子胥列傳〉：「孔子相魯。」（頁436）

按：二本將此繫於「當是時，吳以伍子胥、孫武之謀」段，丹筆。檢索《史

<sup>20</sup> 〈孫子吳起列傳〉：「西破彊楚，入郢，北威齊威，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」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2162。

記》原文，「吳以伍子胥、孫武之謀」及「孔子相魯」二事，雖事隔四年，史公文字卻相連<sup>21</sup>，故望溪此評應論「當世時……孔子相魯」整段文字，則《評語》及王本、張本所指皆同。

- 管子治齊，蕭何定律，皆略而不具，而詳記商君之法，著王道所由滅熄也。〈商君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二本「詳記」上有「獨」字，藍筆。

〔補〕蘇秦主約從，故於說秦之語略焉。〈蘇秦列傳〉：「秦四塞之國。」

按：《評語》、《史記注補正》無，據二本補入，藍筆。

- 馮驩事見《國策》……史公所錄，與今傳《國策》異耳。〈孟嘗君列傳〉（頁 436）

〔補〕田嬰事多見〈田齊世家〉，而復詳之著受封之始也，然終傷於繁矣。〈孟嘗君列傳〉：「田嬰。」

按：據王、張二本，應繫「馮驩事見《國策》」條於「初馮驩聞孟嘗君客」段；又據二本補入「田嬰事多見〈田齊世家〉」條，以上皆作藍筆。

- 平原君所喜，策士也，而終以著書談道之士，因與虞卿著書相映。〈平原君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二本繫於「平原君厚待公孫龍」段，「喜」作「重」，藍筆。

- 毛遂定從，雖不見《國策》，而辭頗近。〈信陵君傳〉，則全然太史公意趣。豈游大梁得諸故老所傳，而自為敘次者與。〈信陵君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二本「意趣」下接「矣」字，藍筆。又，二本此條作〈魏公子列傳〉，與《評語》稱信陵君不同，可推知《評語》所據《史記》底本，與二本異。

- 「是歲也，秦始皇帝立九年矣」，與〈晉世家〉終書「是歲，齊威王元年也」同義。〈春申君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二本「是歲也」作「篇終書」，引文自「秦始皇帝」始，藍筆。

- 樂氏多賢，故詳其前後世繫<sup>22</sup>，因以為章法。結趙破齊，具毅報惠王書，故敘次不得過詳。〈樂毅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上文王、張二本分二段。「樂氏多賢」至「因以為章法」，為通篇總評。「結趙破齊」一段，則繫於「於是使樂毅約趙惠文王」段，二段俱藍筆。

<sup>21</sup> 同前註，頁 2177-2178。

<sup>22</sup> 「世繫」依文意應為「世系」，然《評語》、張本、王本皆作「世繫」，此保留原字。



- 李牧顯功趙邊久矣，至此始書，以相如病篤，趙奢死，廉頗奔，所恃惟牧也。……而後著牧之始迹焉。頗奔牧將，事已前見，而覆舉之以為前後之關鍵……趙之所以速亡無救也。趙奢、李牧將略，及趙括之敗，具詳始末。……變化無方，各有義法，此史之所以能潔也。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上文二本分繫三段。其一，「李牧顯功趙邊久矣」一段文字，繫於「其明年，趙乃以李牧為將而攻燕」段，藍筆。「廉頗奔」作「廉頗奔」，以《史》文「廉頗奔魏之大梁」，應作「奔」解，當從《評語》。其二，「頗奔牧將……趙之所以速亡無救也」，二本繫於「趙悼襄王元年，廉頗既亡入魏」段，藍筆。二本「頗奔牧將」作「頗亡牧將」，「覆舉之」下有「者」字。考李牧為將，其時廉頗出奔魏國，故《評語》作「頗奔牧將」。然王本、張本作「頗亡」，「亡」作「出亡」解，亦可通，故兩存之。其三，「趙奢、李牧將略」一段，二本則置於篇首，非尾批，藍筆。

- 惜諸人不能直諫，而繫以楚之削與滅，通篇脈絡皆相灌輸。〈屈原賈生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王本、張本皆繫於「屈原既死之後」段，藍筆。

- 夏太后、華陽太后薨、葬，本不應載〈不韋傳〉……但此等止為文章波瀾而設，據史法則不宜書。〈呂不韋列傳〉（頁 436）

按：二本無「而設」二字，藍筆。

- 觀史公所增易，乃知《國策》之疎。〈刺客列傳〉：「乃於邑曰：『其是吾弟與。』」（頁 436）

- 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，編《國策》者取焉，而芟其首尾。蓋以軻居閭巷間事，不可入《國策》；高漸離扑秦皇，在秦并六國後故也。《後論》自言得之公孫季功、董生所口道，則非戰國之舊聞明矣。且先秦人敘事皆廉峭；紆餘曲暢，自史公作乃有此。好學深思者，當能辨之。田光之死，不載太子往哭，恐與樊於期事複也。〈刺客列傳〉：「荆軻事。」（頁 436）

按：「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」條，王本、張本皆分二條，「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……當能辨之」，繫於「政姊嫫」段，與前論「觀史公所增易，乃知《國策》之疎」相連，當合成一段觀之。二本「此篇」作「荆軻傳」，「紆餘」上有「其」字。至於「田光之死，不載太子往哭，恐與樊於期事複也」語，則繫於「荆軻見太子言田光已死」段，以上俱作藍筆。又，方苞作

〈書刺客傳後〉，亦有「觀太史公所增損，乃知本文之疎且拙」<sup>23</sup>之類似觀點，可相互參照。

- 趙高謀亂入〈李斯傳〉……而高因此有賊心也。〈李斯列傳〉(頁436)  
按：二本作丹筆。
- 漢初文臣，御史大夫與丞相並重。張蒼、申屠嘉兼兩職，故合傳。其餘為御史大夫者五……以為妮妮備員者戒焉。漢興……預書「十四年遷為御史大夫」，然後五人之為御史大夫，脈絡相貫，而主客之分判然。蒼以前為丞相者，名跡顯著，故不復言。嘉以後為丞相者六人，別無所表見，故著其名氏，而以妮妮備員蔽之。別有見者，不列，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。〈張丞相列傳〉(頁436-437)  
按：王本、張本將上文分兩條。「漢初文臣……以為妮妮備員者戒焉」，為全篇總評，「合傳」作「合為一傳」，「五」作「四」，應從《評語》作「五」。其次「漢興……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」，繫於「漢立皇子長為淮南王，而張蒼相之」段。二本「五人之為御史大夫」下，有「可牽連以書，然後蒼自淮南相入為御史大夫，蒼為丞相，嘉遷為御史大夫」一段；無「別無所表見」語，俱藍筆。
- 賈與尉他語入〈南越傳〉……恐複也。〈酈生陸賈列傳〉(頁437)  
按：二本皆作藍筆
- 〈禮書〉痛漢用秦儀，……然時主之所用也……未載原廟之立，果獻之興，著其憑臆無稽，以示所言漢儀法，皆此類也。〈劉敬叔孫通列傳〉(頁437)  
按：二本此條開端多「史公於」三字；「儀」下接「法」字；「主」作「王」；「原廟之立」，二本「之」字作「之之」，衍；「所言漢儀法」作「所定漢諸儀法」；句末「也」作「耳」，藍筆。
- 盡忌刻，錯刻深……與錯學申、商相映。〈袁盎鼂錯列傳〉(頁437)  
按：二本「忌刻」作「忌疾」；「商」作「韓」，藍筆。
- 此篇側入逆敘處，酷似《左傳》……則為附贅懸疣。……非有意側入逆敘以為奇也。〈吳王濞列傳〉(頁437)  
按：二本「為」作「如」；「有意側入逆敘」作「有意如是」，藍筆。
- 魏其、灌夫生平事跡並正敘於前，……與武安折詘諸侯王，坐其兄南鄉相對。

<sup>23</sup> 方苞：〈又書貨殖列傳後〉，《望溪先生全集》卷2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222冊，頁38。

好陵貴戚有勢在己之右者，為後爭酒罵坐張本，而魏其初致名譽及後銳身救灌夫……。〈魏其武安侯列傳〉（頁 437）

按：二本「南鄉相對」無「相」字；「罵座」前無「爭酒」二字；「銳」下無「身」字，藍筆。

- 三語括盡安國平生……惟太史公、韓退之能為此。〈韓長孺列傳〉：「安國為人大略。」（頁 437-438）

按：二本「為之」作「為此」，藍筆。

〔補〕忽插此語，與漢武窮兵入穀贖罪相射。〈匈奴列傳〉：「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。」

按：《評語》、《史記注補正》無此，據王本、張本補，藍筆。

- 以「恢奇多詐」……黯詰以背約不忠，則曰：「知臣者以臣為忠，不知臣者以臣為不忠。」黯詰其儉以飾詐……所謂「辨論有餘」也……。〈平津侯主父列傳〉（頁 438）

按：二本「黯詰以背約不忠」句，「黯詰」中插入「之」字；「黯詰其儉以飾詐」無「黯」字；「辨論」作「辯論」，藍筆。

- 史記所載賦、頌、書、疏甚略，恐氣體為所滯壅也……。〈司馬相如列傳〉（頁 438）
- 備著淮南二王逆節……此之謂實錄也。〈淮南衡山列傳〉（頁 438）

按：上二條俱藍筆。

- 循吏獨舉五人，傷漢事也。……而益輕犯法者，何如？……故序曰：「奉職循理，亦足以為治，何必威嚴哉？」……故曰：「身修者，官未曾亂也。」子產事具《左傳》，故略舉其成功。〈循吏列傳〉（頁 438）

按：上為兩段評點。「循吏獨舉五人……官未曾亂也」，為通篇總評，藍筆。王本、張本「何如」下接「哉」字；「足以為治」無「以」字；「官未曾亂」作「未嘗亂」，廿五史點校本作「未曾亂」<sup>24</sup>，當從《評語》。「子產事具《左傳》，故略舉其成功」，丹筆。

- 黯治東海……乃與黯之為人相稱。「黯學黃、老之言」……正與武帝及諸臣好興事病民相反。「治務在無為而已」……武帝「分別文法」反對。「面折犯顏」云云，亦與公孫宏「懷詐飾智」、阿諛取容反對。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……史公於蕭相國，非萬世之功不著；於黯，非關社稷之計不著，所謂辭尚體要也。

<sup>24</sup>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3099。

……又出武安侯下矣。「人果不可以無學」，篇首稱黯好學，正與此語反對。以黯為無學，故以儒術任弘也。〈汲鄭列傳〉（頁438-439）

按：《評語》〈汲鄭列傳〉條目錯簡。據王、張二本，「黯治東海……乃與黯之為人相稱」一段，下接「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……又出武安侯下矣」。「黯治東海」作「汲黯治東海」；「史公於蕭相國」、「於黯」二句中，尚有「於留侯，非天下所以存亡不著」一句；句末「矣」作「哉」。再評「黯學黃、老之言」、「治務在無為而已」二段，俱藍筆。而「人果不可無學」段，「任」作「尊」，丹筆。

- 甯成、周陽由之前……而丞相宏數稱其美也。因湯與禹共定律令……而入〈湯傳〉。「湯為御史大夫七歲敗」，……則散漫無紀。「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」，句法與先揭「湯為御史大夫七歲敗」同。禹與湯同起，而死在湯後，故牽連以書。縱守南陽，甯成奔亡，而其跡終焉，故敘列於此。「後一歲，張湯亦死」，湯誅在縱後，以天下事皆決於湯，故連書其敗露誅死之由，不暇書其年，至是始補記年歲也。尹齊與溫舒相代為中尉，而死又相次，故牽連以書。減宣之出前早而繫於篇終，其死後也。禹、湯尚能貧，而周則家訾累巨萬矣。邳都尚能死節官下，不顧妻子，而周且為子孫營窟，故以是終篇。〈酷吏列傳〉（頁439）

按：上文分十段。其一，「甯成、周陽由之前……而丞相宏數稱其美也」段，丹筆。其二，「因湯與禹共定律令……而入〈湯傳〉」，二本繫於「與趙禹其定律令」段，藍筆<sup>25</sup>。其三，「湯為御史大夫七歲敗，……則散漫無紀」，藍筆。其四，「三長史……七歲敗同」，藍筆。其五，「禹與湯同起，而死

在湯後，故牽連以書」，王本「同」作「並」，繫於「趙禹中廢」段，並在「牽連以書」後，下接「又覆舉禹事與甯成以湯為無害，武安侯薦之，丞相宏數稱其美相映」，藍筆。其六，「縱守南陽，……故敘列於此」，王本繫於「義縱下甯成家居」段，藍筆。其七，「後一歲……補記年歲」，王本「湯誅在縱後」句，「後」作「前」，誤，當從《評語》；《評語》「敗露誅死」下「之由不暇書其年」七字，王本作「不得與縱相次而」七字，藍筆。其八，「尹齊與溫舒相代……牽連以書」，王本繫於「尹齊亦以淮陽都

<sup>25</sup> 張本卷四原書十六頁缺。〈酷吏列傳〉三至十條，以王本校勘。

尉病死」句，藍筆。其九，「滅宣之出前早而繫於篇終，其死後也」，王本無「之」字，藍筆。其十，「禹、湯尚能貧……故以是終篇」，王本「貧」作「廉」，繫於「杜周初徵為廷史」段，藍筆。

- 「大宛之跡，見自張騫」漢伐大宛，在張騫死後，而此篇前幅，乃通西北諸國事。非此二語，首尾不能相應。諸國地勢道里……以為征宛立傳也。「騫因分遣副使」云云，大宛之跡，見自騫使月氏；其兵端起於使西北國者稱宛多善馬，故用此為中間之關鍵。此篇前半記通使西北國……然後首尾脈絡，併相貫注。「烏孫多馬，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馬」二語非多駢，見烏孫富人有馬至數千匹……大辱國也。使端無窮，每遣賫金幣直數千萬，而所得僅此。與後「天下騷動，傳相奉伐宛」，而僅得「善馬數十匹，中馬以下三千餘匹」相應。〈大宛列傳〉（頁 439-440）

〔補〕為貳師伐宛，當道小國不肯給食張本。〈大宛列傳〉：「宛以西皆自以遠。」

按：《評語》所載方苞評點〈大宛列傳〉，應分為六條。其一，「漢伐大宛……首尾不能相應」，二本「應」作「攝」，繫於「大宛之跡，見自張騫」句，藍筆。其二，「諸國地勢道里……以為征宛立傳也」，二本繫於「大宛在匈奴西南」段，藍筆。其三，「大宛之跡……為中間之關鍵」，藍筆。其四，「此篇前半記通使西北國……併相貫注」，繫於「自博望侯死後」句，二本「併相貫注」作「一線」，藍筆。其五，「二語非多駢……大辱國也」，繫於「烏孫多馬」句下。二本無「非多駢」三字；「見烏孫富人有馬至數千匹」作「此見烏孫馬不重，富人至有四五千匹」，丹筆。其六，「每遣賫金幣直數千萬……中馬以下三千餘匹相應」，二本繫於「漢使還，而後發使隨漢使來」段，「僅此」作「不過大烏卵黎軒善眩人及蘇薤之屬耳」。又，據王本、張本，再補入「為貳師伐宛」一條，以上皆為藍筆。

- 此篇文氣類班孟堅……或少孫增入耳。〈龜策列傳〉（頁 440）

按：王本、張本作丹筆。

- 嗜欲既開勢，不能閉民欲利之心，而反於至治之極，……猶能導利而上下布之；最下者與爭。以心計取之，所謂不加賦而國用自足也。古者，國有分土，……故略舉各地所出，此善者之所因也。農而食之云云，此因之、利導之之事，虞、夏以來之政術也。太公、管子，教誨整齊之事，王道之始變也。太公、管仲，富國之巧者也……故別之於太公、管仲。陶朱公、子貢、白圭……

則商賈之誠壹者耳。時富商大賈得與王者同樂……故陰以子貢之事當之。謂子貢之所以顯聞，乃不以其學而以其財也。秦皇帝客巴清，與尊卜式略同。漢興，海內為一……并及其民性質習俗。〈貨殖列傳〉（頁440）

按：此評共分十段，一、二段錯簡。其一，「嗜欲既開勢……最下者與爭」，二本繫於「故善者因之」段。「至」作「邳」，無「最下者與爭」句，藍筆。其二，「以心計取之，所謂不加賦而國用自足也」，二本繫於「輓近世塗民耳目」句。「所」作「乃」，丹筆。依《史記》文序宜置於「嗜欲既開勢」一段前<sup>26</sup>。其三，「古者……此善者之所因也」，「地」作「土之」，繫於「夫山西饒材竹」段，藍筆。其四，「農而食之云云，此因之、利導之之事，虞、夏以來之政術也」，二本「利導之之事」作「利導之事」，繫於「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」段，藍筆。其五，「教誨整齊之事，王道之始變也」，繫於「太公勸其女功」段，藍筆。其六，「太公、管仲，富國之巧者也……故別之於太公、管仲」，繫於「計然曰」段，二本無「故別之於太公、管仲」句，丹筆。其七，「陶朱公、子貢、白圭……則商賈之誠壹者耳」，繫於「范蠡既雪會稽之恥」段，丹筆。其八，「時富商大賈……乃不以其學而以其財也」，二本「時」上有「漢」字，「故陰」作「而轉」，繫於「夫使孔子名布揚于天下者」段，丹筆。其九，「秦皇帝客巴清，與尊卜式略同」，王本、張本俱無。其十，「漢興，海內為一……并及其民性質習俗」，繫於「漢興」段，丹筆。方苞〈書貨殖列傳後〉、〈又書貨殖列傳後〉二篇<sup>27</sup>，與評語間有相應。

● 韓厥陰德事，於傳無考。〈太史公自序〉（頁440）

〔補〕既終，而復出此十六字，蓋舉其凡計綴於篇終，猶〈衛霍列傳〉特標左、方兩大將軍及諸裨將名耳。〈太史公自序〉：「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。」

按：王本、張本「韓厥陰德事」條，無「陰德」二字，繫於「韓世家序嘉厥輔晉匡周天子之賦」句，作丹筆。又，據二本補入「既終，而復出此十六字」條，王本、張本此條皆為藍筆。方苞〈又書太史公自序後〉有「其覆出『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，而訖百三十篇』蓋舉其凡計，綴於篇終，猶

<sup>26</sup>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3253。

<sup>27</sup> 方苞：〈又書貨殖列傳後〉，《望溪先生全集》卷2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222冊，頁40。



〈衛霍列傳〉，特標左、方兩大將軍及諸裨將名耳」語<sup>28</sup>，與二本所錄評語，語近意同。

#### 四、結語

邵懿辰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，幾經出版，是現今研究望溪《史記》評點文字最通行的版本。然而邵氏所輯，乃據王拯所購底本為主，以義法為標準，節錄原書內容。王拯在邵懿辰後，另將所購底本與歸有光評點合併出版，成為王拯《歸方史記合筆》六卷；不久為張裕釗吸收，另行刊成《方望溪評點史記》四卷。相較於邵懿辰《史記評語》之刪節，王本、張本是相對趨近望溪評點《史記》之原本，卻在光緒成書後，不復再版，庋藏於大學圖書館之中，流傳不廣。故筆者以王本、張本校補《史記評語》，藉以訂正、增補方苞評點《史記》文字之面貌，而得以下幾點心得：

其一，恢復《史記評語》評點之標色。據王本〈凡例〉，望溪評本有丹筆、藍筆二色評點，藍筆大抵為「文之脈絡提頓關鎖」，丹筆則屬「精彩華妙處」。邵懿辰以《評語》所選，以「作史為文之義法」為標準，透過標色之恢復，大抵看出邵懿辰所輯《史記評語》以原書「文之脈絡提頓關鎖」之藍筆為主，與考據、史評等內容較無涉。

其二，邵氏《評語》本遺漏方苞評點《史記》八書之文字。《史記》八書以記國家大體，包括禮、樂、律、曆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等國家典章制度，是《史記》五體中之要項，望溪評點《史記》，不當遺漏八書。比對王本、張本，方苞確實有評點之文字，故以王本、張本，補充望溪評點《史記》八書之文字，能推知義法說對於八書的詮釋。

其三，評點包括眉批、夾注、尾評等種類，望溪評點《史記》，隨文評點之夾注所在多有，以注其文脈，標明義法。邵氏《評語》本多未標明評點段落，筆者據王本、張本，能還原《評語》本評點文字所繫之《史記》段落，以辨別望溪所指，進而釐清《史記》義法之所在。

總體而言，以王本、張本校勘邵懿辰輯錄之《史記評語》，除文字之校正外，

<sup>28</sup> 同前註，頁41。

亦能彌補《史記評語》遺漏方苞《史記》評點段落、刪去評點筆色之缺失，並補充方苞評點八書等內容，繼而能得研究方苞義法之評點善本，增添桐城派文論研究之條目，豐富清代《史記》評點之內容。